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99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文崇

相 對 人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柏毅

相 對 人 何潘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1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616,15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616,15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各以新臺幣616,15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毅起重工程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邀同相對人即公司負

01 責人何柏毅、何潘秀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3,5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
03 詎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公司自114年4月起未依約履行，尚欠
04 聲請人共計本金616,153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喪失期限
05 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何柏毅、
06 何潘秀珠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公司、何柏
08 毅、何潘秀珠財產616,153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
09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1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2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3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4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5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7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8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19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0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1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2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4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6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7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28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29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

31 三、經查：

01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2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總申請書、撥款申
03 請書、債務明細查詢、催告函及掛號送達結果等件影本，
04 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1. 相對人柏毅起重工程公司、何柏毅部分

07 柏毅起重工程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又有因存款不足退
08 票紀錄，而商業上從事經濟交易活動者皆重己身之信用，
09 非有不得已之事由斷無可能任遭退票致債信低落，顯示其
10 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第一類票據信
12 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在卷可稽。何柏毅為柏毅起重工程公司
13 負責人，除擔任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是柏毅起
14 重工程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柏毅起
15 重工程公司之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
16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影本為證，可
17 認聲請人就其等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
18 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
19 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0 2. 相對人何潘秀珠部分

21 聲請人並未提出何潘秀珠有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或拒絕往
22 來之紀錄，且僅單就其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實難逕認何潘
23 秀珠已債信下降至喪失償款能力。是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
24 據資料，尚不足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縱聲請人陳明
25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本院仍不得對何
26 潘秀珠命為假扣押。從而，本件聲請對何潘秀珠部分於法
27 尚有未合，自不應准許。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1 附註：

02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3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4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5 用，聲請執行。